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附城镇河北经济联合社鱼塘经营权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附城镇河北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河北经济联合社鱼塘经营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资源性资产鱼塘约 100 亩（鱼塘）。
- 2、标的物所在位置：北交界鱼塘含北港仔鱼塘。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4 年）
- 4、交易底价：北交界鱼塘含北港仔鱼塘 620000 元/4 年。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次性付款。
- 7、竞投保证金：70000 元。
- 8、合同履行押金：无。
- 9、资产使用范围：水产养殖。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次项目采用举牌方式竞投，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北交界鱼塘含北港仔鱼塘为 620000 元/4 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5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每次举牌（叫价必须按每次举牌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00 时，下午 15:00 至 17:00，节假日照常办理），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河北村委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

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附城镇河北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雷州市附城农村信用社，账号：80020000002425150，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河北村委会办公室。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入（单位）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提交以下资料到河北村委会办公室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必须是农商银行卡、其他卡无效）、委托书等）；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入请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9 时 15 分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参与招投标会，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2）竞投保证金凭证；（3）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附城镇河北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许英亮 联系电话：13659731955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魚(虾)塘承包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河北经济联合社（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本经济联社鱼(虾)塘现有资源的情况，经“两委”干部、自然村村长的讨论研究，代表会议通过，报请附城镇政府“三资”办同意，提交雷州市“三资”办批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通过甲乙双方磋商，将河北经济联合社位于北交界鱼塘含北港仔鱼塘的养殖经营权(以公开投标方式 年 月 日在市投标平台竞标 中标。)给乙方使用。为了保证双方在承包期间按照各自承诺的执行，协商订立成合同，为日后信守知照的条约，具体于下：

一、该塘投标时所存在的标的(即：即时的自然条件，人为环境及相关公有设施。)乙方自愿承包，搞水产养殖。

二、承包使用期限： 年 月 日(指农历)至 年 月 日(指公历)。

三、承包金：总承包金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四、承包金缴交方式：乙方中标之日起在五天内一次性交足总承包金(中标金额)元整（大写： 元整），否则，甲方没收乙方投标前所交给甲方的投标保证金，另行出标。

五、乙方承包该塘经营期间进行开发、挖掘、另开设涵闸必须与甲方商量，由甲方规划，策划下方可开发、挖掘、建筑及其他设施的构筑，否则，造成破坏自然水土和引起相关利益纠纷，造成安全事

故与触犯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承包经营期间进行建筑的涵闸，涵闸的相关设施，堆做的堤畦，该塘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期满乙方不得拆除、破坏或带走，要保证完整交给甲方，否则按时价论质赔偿给甲方。

七、承包期间，乙方的生产、生活用电应与供电部门对接安装电源线，用电器械，在供电部门确认为安全方可使用(禁止私接私拉电源)，若出现用电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八、甲方在投标时在鱼(虾)塘用电只供完全可用的变压器及变压器的相关设施(即：第 台变压器)给乙方与多户合用(含私人塘用户)，变压器的维修由在该变压器用电户(含私人塘用户)研究维修，变压器损坏需维修不管当时谁是否用电都要共钱维修，维修费按鱼塘面积平均分担(每台变压器必须推荐一个人负责用电的管理事项)。若鱼塘用电户不共同维修，所造成损失与甲方完全无关。

九、乙方使用期间，如果有政府性征用或村事业性建设的占用该塘面积，乙方不得抗拒征用、占用，应积极配合，保证建设顺利进行，征用、占用后甲方退还租金的计算方法：(1)政府征用，甲方自征用之日起至乙方所交时款额使用权之日止，按年标的款额 12 个月平均计算，如应剩的月数乘以平均的月租金退还金额回给乙方(退还租金不计息)，政府在该塘补偿鱼、虾及其他附着物的损失归乙方所有，土地的补偿归甲方所有。(2)由于村事业性建设的占用，在 0.5 亩(含 0.5 亩)以下的不做补偿，不退面积租金。超于 0.5 亩以上的占用甲方自占用之日起至乙方所交付款额使用权之日止，按月平均租金计算退

还租金回给乙方(不计息), 鱼、虾、塘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在利用淡水时不得私自打开甲方农业生产用水的涵闸, 需用淡水必须事先与甲方管理农业生产干部商量, 有计划地安排供给, 造成影响农业生产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若有破坏涵闸的行为应赔偿。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一条款与法律、政策相抵触的, 以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若有影响合同履行, 由法定责任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到期满后自动作废。

十三、此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产权中心, 附城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附城镇河北经济联合社

乙方:

甲方法人签名:

乙方法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